焦作处报汇 2023年5月31日 星期三

非法医疗美容致伤残 ____ 小心微整形变成"危整形"

本报记者 李 征

近年来,随着医疗美容行业的发展,在为大众改善自身形象提供更多可能性的同时,行业乱象亦受到社会 关注。近日,山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公 开审理了一起非法行医案。

2021年5月,苏某开了一家美甲美容皮肤管理店,经营范围为美甲服务及生活美容服务。2021年7月初,王某经朋友介绍来到苏某店里,让苏某想办法为自己祛除脸上的皱纹。苏某向其推荐并注射了肉毒素针。7月底,苏某又为王某脸上注射了水光针和熊猫针加强效果。8月底,苏某又为其推荐并注射了溶脂针,说是瘦脸效果特别好。

三天后,王某面部开始出现硬块,并伴有红肿、脓包、溃烂。王某找苏某协商无果后,到公安机关报了案。公安机关在苏某店中将其抓获,并现场查扣水光针剂两盒、熊猫针剂一盒。

2023年1月,检察机关以非法 行医罪对苏某提起公诉。

经山阳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, 2021年7月初,苏某在未取得执业 医师资格及未办理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的情况 下,在店内为被害人王某注射肉毒 素。经鉴定,王某面部伤残等级为十级伤残。 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,苏某为王某注射的针剂属于药品和医疗器械。山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,苏某在未取得医师资格的情况下向被害人面部注射肉毒素、溶脂针、水光针等针剂的行为构成非法行医罪。

被告人苏某与被害人王某达成 和解并已赔偿部分损失,被害人王某 出具了谅解书。

山阳区人民法院认为,被告人苏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非法行医,情节严重,已构成非法行医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2023年2月,法院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,缓刑2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扣押的物品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。

根据有关部门数据显示,绝大部分非法医疗美容机构所使用的光电美容设备、玻尿酸、肉毒素、胶原蛋白、水光针、美白针、童颜针等药品、器械都无法说明其合法来源;一些非法医疗美容机构使用假药、劣药或没有质量保证的产品蒙骗消费者,很有可能造成感染、毁容、致残、致癌等严重后里

法官提醒,消费者使用医疗美容进行美容时,必须在有资质的医疗美容机构内,由具有执业医生资格且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的医生操作。

如此"患难与共"要不得

本报记者 李 征

被告人冯某风、冯某恩系同村发小,两人均在某网络赌博平台注册有账号,但两人"时运不济",均在平台输了钱。后因冯某风将自己的赌博账号丢失,冯某恩便将自己的账号提供给好兄弟使用,以期助冯某风翻本,但冯某风再次输钱。

2022年4月,被告人冯某风经他人介绍得知,只要把本人办理的银行卡出借给"朋友"使用,对方就会按照"过账1万元、提成600元至700元"支付报酬。他觉得这是一个"致富门路",有好事也不能忘了自己的好兄弟,于是让冯某恩一块找银行卡,共同"致富"。

冯某恩为了自己谋利,也为了帮好兄弟的忙,积极找朋友提供银行卡。之后,两名被告人通过在ATM机取现、微信及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将赃款买成赌博币转给上家。两名被告人共计取现23.7万元,其中涉电信诈骗资金共计7.6万元,被告人冯某恩获利1000元。之后经马村区人民法院审理,两人分别获刑1年、罚金1.2万元和获刑10个月、罚金1万元。两人最终

成了监牢"好兄弟"。

— 法官说法 -

"跑分"是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相关联的一种多发型犯罪,是指他人通过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,有偿帮助不法分子转移涉赌、涉诈等赃款资金,从而使非法资金来源"合法化",逃避监管。本案中,两名被告人的行为属于"跑分",利用自己和他人的银行卡、POS机、微信、支付宝等账户为别人代收款,而所代收的钱款,是他人通过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直接得到的赃款及其产生的收益,再通过购买指定数额的赌博币返还给上家,协助上游犯罪分子转移赃款。

被告人冯某风、冯某恩在明知是 犯罪所得的情况下,除提供银行卡外, 还实行接收犯罪所得赃款并予以转移 的行为,该行为严重干扰了司法机关 及时查处上游犯罪分子的活动,符合 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特征,故 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